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ST嘉澳　　公告编号：2026-059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22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16.00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3人

根据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6年5月30日至2026年6月10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2026年6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31）。

（三）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权益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以及确定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等事项。2026年6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3）。

（四）202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2026年8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五）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发表了核查意见。2026年9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二、本次授予的登记情况

（一）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2026年9月22日

（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16.00万份

（三）授予人数：3人

（四）行权价格：60.11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和2027年营业收入累计值较2025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147.25%，即（2026年营业收入+2027年营业收入-2025年营业收入）÷2025年营业收入≥147.25%；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6年和2027年净利润累计值较2025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147.25%，即（2026年净利润+2027年净利润-2025年净利润）÷2025年净利润≥147.25%。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以剔除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未达成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的股份数量。

评价等级	A	B	C	D	E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100%	80%	5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作废失效，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权益类型	激励对象	获授数量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股票期权	核心骨干人员（3人）	16.00万份	0.21%
合计	3人	16.00万份	0.21%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③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整至预留份额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三、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9月28日

2、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6.00万份

3、股票期权名称：ST嘉澳期权

4、股票期权代码：1000001139、1000001140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按照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22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16.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1）标的股价：64.25元/股（2026年9月22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3753%、17.4428%（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317%、1.2656%（分别采用中国国债最新1年期、2年期收益率）

（5）股息率：0.1905%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

公司2026年9月22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6.00	124.04	29.22	70.57	24.25

说明：①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②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权日）》的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28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境外孙公司 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本合同已完成交付及验收，本次业务的合同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预计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全资孙公司SYNCLOUD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孙公司"或"甲方"，原TIANXING INTERNATIONAL TRADE PTE.LTD.）与VG客户（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国际贸易销售框架协议》《销售订单》，新加坡孙公司向VG客户提供算力服务器，合计金额约57,269.68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无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签订《国际贸易销售框架协议》《销售订单》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为维护双方商业秘密，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程序，对本次合同签署事项暂缓披露。现暂缓披露的原因已消除，公司将相关情况予以公告，其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VG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类似交易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TIANXING INTERNATIONAL TRADE PTE. LTD.

乙方：VG客户

1.合同金额：《国际贸易销售框架协议》有效期到2027年8月6日止，未约定具体合同金额，根据后续签订的《销售订单》确定交易金额。目前已经签订了两份《销售订单》，总金额约 57,269.68万元。

2.交付及验收：本协议约定采购货物可分多批次交付。每一批次交付，合同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前，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派相关指定收货人现场对当前批次货物进行核验，并进行加电测试、验收。

3.结算和支付：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分批次确定每笔销售订单的数量和金额。双方签署销售订单，乙方见发票支付100%预付款，甲方收到预付款后将商品交付至乙方。

4.违约责任：协议生效后，任意一方不履行协议、单方终止协议或因其他原因造成对方解除协议的，违约方应按终止协议或违约订单总金额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损失。乙方逾期付款或逾期提货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订单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协议约定的七个自然日或累计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逾期付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所有已发货物），乙方还应按逾期订单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追偿。如因甲方提供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直接损失。

5.定价依据：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定价。

6.不可抗力：本协议签订后，因一方无法合理控制并妨碍其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义务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流行病等自然灾害及战争等，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不在此列）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均无须对由此造成的损失负责。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十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性质、预计持续时间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双方应立即协商寻求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影响。

7.生效条件：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依据本《国际贸易销售框架协议》签订的两份《销售订单》合计总金额约57,269.68万元，目前已完成交付及验收，将对公司今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算力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3.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夯实公司经营基础，推动公司转型升级，符合全体股东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合同签订、采购及供货风险：合同对应的设备需由公司及子公司统筹采购，相关设备受市场供需、行业政策、供应链稳定性等因素影响较大，进而可能导致未能部分或全部如期顺利履行。同时，《国际贸易销售框架协议》有效期到2027年8月6日止，没有约定具体合同金额，根据后续签订的《销售订单》确定交易金额，后续是否存在新签《销售订单》仍存在不确定性。

2.资金支出风险：本次合同涉及的设备等采购支出规模大，存在资产扩张过快和资金筹集不足的风险。公司本次相关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若金融机构授信审批不及预期或融资渠道受阻，将影响合同履约进度。

3.债务压力风险：若公司通过借款等方式筹集本次合同相关资金，可能导致公司有息负债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同时财务费用将相应增长，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存在债务压力过大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的风险。

4.宏观环境与行业周期风险：合同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周期调整、数据中心与算力行业放缓、地方产业政策调整、国际贸易环境变化、核心技术管制等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效果。

5.业绩贡献不确定性风险：本合同预计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但受履约进度、毛利率波动、履约成本、税费核算等因素影响，合同实际贡献的收入、利润存在不确定性，无法保证对业绩产生正向显著影响。

六、律师意见

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合同签署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核查意见结论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际贸易销售框架协议》《销售订单》的交易对方VG客户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签署及履行《国际贸易销售框架协议》《销售订单》的主体资格；《国际贸易销售框架协议》《销售订单》的签署和合同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七、其他事项

1.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协议内容	进展情况
1	2026年3月31日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1.高端液冷项目：杭州行云智冷已有小额订单落地履约。2.供应链项目正常推进中。
2	2026年5月26日	控股子公司行云存算（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甚湖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设备销售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正常推进中。
3	2026年7月21日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某国资供应商签署《算力服务合同》及《算力服务框架合作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采购算力服务重大合同及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3）	公司与SA供应商签署3份《算力服务合同》，购买GPU算力服务，合计43套，服务期限均为5年，三份合同含税总金额合计45,313.98万元。

3.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近三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不存在变动情况。

4.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况（不含高管锁定股）。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27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行云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本合同已完成交付及验收，本次业务的合同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预计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行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行云"或"乙方"）与VF客户（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销售合同》，深圳行云向VF客户提供算力服务器，合计金额约23,92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无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签订《销售合同》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为维护双方商业秘密，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程序，对本次合同签署事项暂缓披露。现暂缓披露的原因已消除，公司将相关情况予以公告，其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VF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类似交易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VF客户

乙方：深圳市行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合同金额：含税总价人民币23,920.00万元

2.验收：甲方提货后，对当批次货物进行现场核验，开展加电测试及压测验收工作。双方执行压测验收一台、支付一台对应设备款项的结算规则。

3.不可抗力：指合同签订时各方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性疾病、法律法规政策的重大变化、原生产厂商供货短缺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除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已经违约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15日内，双方应就合同履行重新达成书面合同。如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履行超过30日（含本数），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应友好协商处理善后事宜；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在必要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延期履行合同义务。

4.定价依据：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定价。

5.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争议解决：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签署、管辖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含香港、澳门、台湾)法律、法规、电信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计算机行业的规范。如甲乙双方针对本合同的履行或解释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费、检验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一切维权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在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总金额约23,920万元，目前已完成交付及验收，将对公司今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算力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3.本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夯实公司经营基础，推动公司转型升级，符合全体股东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宏观环境与行业周期风险：合同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周期调整、数据中心与算力行业放缓、地方产业政策调整、国际贸易环境变化、核心技术管制等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导致客户需求缩减、订单取消、合同终止，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效果。

2.业绩贡献不确定性风险：本合同预计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但受履约进度、毛利率波动、履约成本、税费核算等因素影响，合同实际贡献的收入、利润存在不确定性，无法保证对业绩产生正向显著影响。

六、律师意见

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合同签署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核查意见结论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销售合同》的交易对方VF客户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签署及履行《销售合同》的主体资格；《销售合同》的签署和合同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七、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招商安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拓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86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安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安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安拓债券A	招商安拓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698	028699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87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9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66		
份额级别		招商安拓债券A	招商安拓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5,533,704.76	168,743,117.00	244,276,821.7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203.01	0.94	4,203.9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5,533,704.76	168,743,117.00	244,276,821.76
	利息结转的份额	4,203.01	0.94	4,203.95
	合计	75,537,907.77	168,743,117.94	244,281,025.7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001.63	-	6,001.6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79%	-	0.002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9月29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申购。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1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发行人相关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数量(股)	金额（元）
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53	346,524.53
招商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53	346,524.53
招商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39	89,342.39
招商企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45	139,856.45
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036	156,562.36
招商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020	132,350.20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0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

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由其担任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财务预算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1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选举董事长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刘彬（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由其担任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财务预算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系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选举战略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情况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彬同志为主任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刘彬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简　历

刘彬，男，汉族，1982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宜宾临港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三江新区经济合作外事局汽车产业局局长（兼）；宜宾三江新区（临港经开区）党工委委员，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同时担任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四川省宜宾市经济合作和新兴产业局党组书记、局长。现任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嘉睿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东吴嘉睿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28311；C类基金代码：02831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846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6年8月17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11月16日。根据《东吴嘉睿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嘉睿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东吴嘉睿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6年11月16日提前至2026年9月30日，即本基金2026年9月30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6年10月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sc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05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6年9月24日向各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冀光恒、郭晓涛、付欣、蔡方方、项有志、杨志群、吴志攀、刘峰、潘敏、张杰、杨运杰和高鹏共13人参加了会议。本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人工智能管理办法》。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听取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奖金结算的报告》，相关情况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奖金结算的报告

在本行领取薪酬的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确认的2025年度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披露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25年度税前薪酬其余部分
冀光恒	董事、行长	在任	138.00
项有志	董事、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在任	157.48
杨志群	董事、副行长	在任	215.52
方蔚豪	副行长	在任	180.00
周　强	董事会秘书	在任	130.30
孙永桢	职工监事	离任	134.78
邓　红	职工监事	离任	37.28

注：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本行相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以绩效考核为重要确定依据，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绩效考核均为称职。高级管理人员从本行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中包括了进行延期且尚未支付的绩效薪酬，该部分绩效薪酬将在未来3年分年延期支付。

证券代码：600063　　证券简称：皖维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6-086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国元证券作为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进行现金增资并取得皖维集团60%股权，同时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原指定主办人徐祖飞先生、李运梁先生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现徐祖飞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负责相关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元证券委派葛剑锋先生继续担任本次收购持续督导工作的主办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本次收购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葛剑锋先生、李运梁先生。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葛剑锋先生简历

葛剑锋先生：现任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资深经理、保荐代表人、律师、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先后主持或参与了瑞纳智能（301129.SZ）创业板IPO项目、同庆楼（605108.SH）主板IPO项目、欧普康视（300595.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鑫铂股份（003038.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安凯客车（000868.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宝武钢铁与马钢集团（600808.SH）战略重组项目、科威尔（688511.SH）科创板IPO项目、江淮汽车（600418.SH）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海螺集团与皖维集团战略重组项目等，同时参与了多家新三板挂牌项目及企业的改制重组项目。

泉果嘉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泉果嘉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泉果嘉源三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96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钱思佳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伟
任职日期	2026-09-30
证券从业年限	1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6年
过往从业经历	孙伟先生，硕士研究生，2010年7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任研究员；2010年11月至2023年6月就职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高级研究员、权益研究部高级研究员、公募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23年6月加入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募投资部基金经理。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022223	泉果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09-27	-
	009576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6-23	2023-06-03
	501054	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2-14	2023-06-03
	169104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1-10	2023-06-03
	000480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1-22	2017-04-12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